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沈劭芸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  
電子信箱：1004016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201033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200G\_112010335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消防署112年12月14日消署企字第1120101029號函，為提升國家基礎關鍵設施，有關消防辦公廳舍新(重)建工程基本設計作業應注意事項，請依上開號函說明事項辦理，以強化相關防護能量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消防局112年12月19日桃消秘字第11200418641號函及內政部消防署112年12月14日消署企字第112010102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